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桂教科研〔2020〕3号

自治区教育厅 科技厅转发《关于规范 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 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科技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

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对于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科研评价、人才评价导向，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的重要意义，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广西大学要按照《若干意见》要求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送我厅审核后上报教育部。

三、各高校要按照《若干意见》精神认真开展“唯论文”问题的自查自纠。各高校要对是否在校内的绩效和聘期考核中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是否在校内资源配置时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是否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进行奖励、是否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职务）评聘的直接依据和人员聘用的前置条件、是否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等问题进行自查，纠正论文“SCI 至上”的做法，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元综合评价方式，扭转当前评价中存在的片面、过度、扭曲使用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现象。

四、鼓励高校根据《若干意见》精神积极探索适合各自发展水平、办学定位、学科特点的科研和人才的分类评价方式。凡涉及学术评价的，各高校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学术委员

会和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各高校要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抓好《若干意见》以及中央和自治区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工作，激励科技人员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和服务成效，为建设壮美广西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高校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开展“唯论文”问题自查自纠的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请于2020年11月1日前书面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教育厅科研管理处邮箱：ky@gxedu.gov.cn。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教 育 部 文 件 科 技 部

教科技〔2020〕2号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 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

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

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SCI论文相关指标、ESI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SCI论文、ESI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